

東南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

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圖書借閱須知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11.24)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5.03.28)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04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97.05.30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1.11.01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102.10.09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
- 一、為服務本校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處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圖書，特依本校「圖書資訊處圖書借閱規則」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校友、退休人員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圖書借閱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，前列人員可憑證件，填具申請單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即可至本館辦理借書證及借書等事宜。
- 二、其他與校務相關人員得由其所屬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同意後，依本須知借閱圖書。
- 三、借書時需出示本校核發之「借書證」方得完成借閱程序，且非本人不得使用。
- 四、圖書借閱總數以五冊為限，一般書借期四週、漫畫書借期一週，借書期滿如無人預約時，得於到期前三天內(含到期日)續借一次，但不得預約，若所借圖書已逾期，則該書不得辦理續借。
- 五、珍貴圖書、參考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特藏書等，僅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六、逾期還書者，按日課以滯還金，自到期日隔日起，每冊每日新台幣伍元，每冊圖書之滯還金上限為新台幣參佰元正。前述之款項未繳清前，得暫停其借書權限。
- 七、所借圖書，如有遺失、缺頁、批註、污損或其他損壞之情形者，依本校「圖書污損遺失賠償標準」規定賠償。
- 八、借閱圖書及其附件逾期達半年以上者，本館得撤銷其借書證、並沒收其保證金。其後如欲恢復借書資格，必須歸還所欠圖書並繳交逾期滯還金後，再重新申請。如欲停用借書證，於繳回借書證時，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。
- 九、其他有關借閱規則，悉依本校「圖書資訊處圖書借閱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須知經本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